

SHIP INSPECTION GUIDELINES
FOR ACTION TAKEN ON DEFICIENCIES

船舶安全检查 缺陷处理指导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船舶安全检查

缺陷处理指导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114-06800-3

I. 船... II. 上... III. 船舶航行—安全检查—手册
IV. U67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7406 号

书 名: 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

著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64981400, 64960094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48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800-3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十一五”期间，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交通行业及水运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更是海事部门紧紧围绕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于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要求、加快海事事业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党在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这对加强海事部门自身建设、推进海事职能转变提出了新的要求。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上海海事局提出了“把上海海事局建成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相适应的海事局，率先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海事监管水平”的目标。

船舶安全检查是一项重要海事监管业务。为规范船舶安全检查工作，解决船舶安全检查工作中长期存在的缺陷处理“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体现海事执法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上海海事局组织、编撰了《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实现了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是在广泛调查研究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期间，上海海事局认真征求了局内广大船舶安全检查员、华东片船舶安全检查方面的专家、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及在沪各大航运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是对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的归纳、整理、总结和提炼，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交通部海事局高度关心此项工作，2007年7月在上海组织了系统内船舶安全检查方面的专家对《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进行了专家评审。专家组对《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

导原则》予以充分的肯定。

根据适用的公约或规范不同,《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共分三部分,分别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检查暨港口国监督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及中国籍国内内河航行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每一部分都罗列了船舶安全检查中常见的典型缺陷,并规定了首选和备选缺陷处理代码,指导船舶安全检查员正确、合理处理所发现的缺陷。《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也可以作为航运公司加强船舶安全管理,避免船舶在各类船舶安全检查中被滞留的指导书。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一直得到交通部海事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也得到了兄弟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和在沪的相关航运公司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付出辛勤劳动的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相信,《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必将对海事系统规范和公正执法,推进海事事业和航运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局长

《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陈爱平

副主任委员：智广路 常富治

委 员：许 琪 巢国荣 张 炜

主 编：巢国荣

副 主 编：凌黎华 陈 雷

编 写：(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于学柱 王初捷 庄森梓 朱玉龙

沈祥和 邬权杰 吴辉生 陈文忠

胡继石 胡荣华 唐四海 姜海燕

韩胜红 程新岩 裴永兴 熊贤喆

目 录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检查暨港口国监督检查缺陷处理 指导原则	(1)
中国籍国内沿海航行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 原则	(80)
中国籍国内内河航行船舶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 原则	(133)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检查暨 港口国监督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

一、总则

为了指导船舶安全检查人员在对我国国际航行船舶和外国籍船舶实施安全检查时,能根据我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我国有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运用良好的“专业判断”,对检查出的船舶缺陷采取较为一致的处理意见,避免对船舶造成不适当的延误和滞留,引起不必要的争议或投诉,提升港口国监督和对国际航行船舶检查的质量,体现公正和高效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原则。

二、制定本原则的依据

1. 经 IMO A.882(21)决议修改的 A.787(19)决议《港口国监督程序》附录——关于滞留船舶的指南。
2. 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手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三、一般原则

1. 对船舶存在的缺陷进行处理给予行动代号时,对于我国国际航行船舶和外国籍船舶,检查员应根据我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有关的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运用专业知识判断被检查船舶是否构成船舶低于标准,所存在的缺陷是否会危及船舶、环境和人命的安全。
2. 各安全检查员应根据发现的缺陷情况,结合本原则的附

表,采取首选行动代号;只有在缺陷不严重或本港纠正确实存在困难或无法采用首选行动代号时,采用备选行动代码。

3. 由于船舶存在的缺陷种类繁多,不可能将所有的缺陷罗列出,本原则仅示范性地列出较常见的需要纠正的缺陷。安全检查员在检查实践中如发现的缺陷不在附表罗列的缺陷中,可以参照同类型的代码和相关公约的具体要求,对该缺陷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经评估,该缺陷确实属于禁止离港项目,安全检查员应按照禁止离港原则进行处理;如果该缺陷属于一般缺陷,安全检查员应该参照同类型缺陷给予行动代号。

四、禁止离港原则

1. 决定被检查船的缺陷是否严重至需要禁止离港,安全检查员应当慎重地根据缺陷的性质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不在本原则附表中,应进一步评估船舶和(或)船员,在未来的整个航行中是否能够:

- (1) 安全航行;
- (2) 安全装卸、运输货物及监视货物的情况;
- (3) 安全地进行机器操作;
- (4) 维持正常的推进和操舵;
- (5) 必要时能在船上任何部位进行有效的灭火;
- (6) 必要时能迅速安全弃船和有效地救助;
- (7) 防止环境污染;
- (8) 保持足够的稳性;
- (9) 保持足够的完整水密;
- (10) 遇险时进行必要的通信;和
- (11) 在船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条件。

如果对上述项目地判断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应考虑所发现的所有缺陷,对该船实施禁止离港。某些不太严重的缺陷组合起

来也可能构成对船舶的禁止离港。

2. 如果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遭受意外损伤, 虽然其后果足以达到被禁止离港的条件, 但船方能够证明已经向检查港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及时报告, 并正在采取令检查港海事管理机构满意的适当的纠正措施(开航前纠正), 则不应被禁止离港。

3. 对船舶实施禁止离港或解除禁止离港, 应当严格遵守相应的船舶禁止/解除离港程序的规定。

五、缺陷处理代码和说明

处理代码	说明
10	缺陷已纠正
15	下一港纠正
16	14 天内纠正
17	开航前纠正
18	3 个月内纠正 (ISM)
26	通知保安主管机关
27	船舶因保安原因被驱逐出港
30	禁止离港
99	其他(用文字说明)

六、缺陷处理代码适用的原则

1. 代码 06——船籍港纠正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 适用于船舶需回船籍港才能纠正的缺陷, 通常指涉及船籍港海事主管机关, 如证书签发错误等, 需用证书原件才能到船籍港海事机关办理的缺陷。

2. 代码 10——缺陷已纠正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 适用于当一个指定的缺陷经船舶安全检查员复查, 并确认已纠正后使用此代码。该代码用以清除代码

06、15、16、17、18、30、99 等,不能单独使用。

3. 代码 15——下一港纠正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适用于当一个缺陷在检查港无法纠正或不具备纠正的条件,经过船舶安全检查员的专业判断,认为从检查港至下一港的航行期间不会对航行安全或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但需要在下一港纠正或作进一步检查时用此代码。

使用该代码前应充分考虑缺陷的严重程度、航程的长短、航行时间、天气条件等因素。同时还应尽可能书面通知下一港口的海事主管机关。

4. 代码 16——在 14 天内纠正缺陷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通常适用于性质比较轻微的缺陷。尽管在原则上所有的缺陷都应在开航前纠正,但如果是一个较不严重的缺陷,经过船舶安全检查员的专业判断,认为暂时不会对航行安全或海洋环境造成危害,并不需要立即纠正时,可以使用该代码 16。

5. 代码 17——开航前纠正缺陷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适用于:

(1) 缺陷性质较轻微,又易于纠正,能在船舶开航前纠正;
(2) 对于缺陷性质较严重,但尚未引起船舶的不适航也可使用该代码。但如船方虽竭尽全力但仍无法在开航前完成整改的缺陷,则应在满足相应的临时性修理或采取替代措施的前提下改签其他缺陷代码,应避免使用该代码变相滞留船舶造成船舶的不适当延误;

(3) 对于明显船方无法在开航前纠正的缺陷,即使该缺陷对船舶的适航性有一定的影响,也应慎用该代码,避免船舶的不适当延误;

(4) 对于船舶存在的缺陷已严重影响船舶的适航性或数个缺陷的组合存在已表明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应避免使用该代码,

而应采用代码 30,不论该船是否能在开航前纠正存在的缺陷。

(5)由于涉及 ISM/NSM 符合性的缺陷需要过程证实,通常需较长的时间,因此该代码一般不适用涉及 ISM/NSM 符合性的缺陷。

(6)对于液货船或客轮的 17 代码,应酌情判断,如实际情况不可能或不便于在开航前纠正,一般可给予一个星期的纠正期限。

6. 代码 18——3 个月内纠正缺陷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仅适用于性质不严重的 ISM/NSM 缺陷(类别 2500 系列),对于重大不符合 ISM/NSM 的缺陷,如认为会对船上人员或船舶造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存有严重危险时,应采用代码 30。

7. 代码 30——禁止离港

该代码系缺陷代码,适用于:

(1)已严重影响船舶适航的缺陷,即缺陷的存在业已表明船舶已处于不适航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二)款的规定,只有船舶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海事主管机关才有权对其禁止离港,因此使用该代码采用的前提是缺陷的存在已严重违背了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已导致船舶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2)性质中等的缺陷,虽然单个缺陷的存在不足以表明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但同类性质的缺陷组合起来已严重影响船舶的适航性。

(3)对于缺陷的存在一定程度上虽已影响船舶的适航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缺陷的存在在短时间内不会对船舶的适航性造成实质的影响,应慎用该代码。如救生艇艇架烂穿,通常可能会采用该代码,但如船方通过负荷试验并经船检部门确认证明艇架仍可使用,则不应采取该代码,即使是艇架多处烂穿。

(4)如果滞留缺陷无法在检查港纠正,则可在临时性修理或满足相关替代措施的前提,对该缺陷代码进行改签。

(5)由于滞留船舶系行政强制措施,因此应综合考虑船舶的整体状况,充分发挥检查员的专业判断,慎用该代码,避免造成船舶的不适当滞留。

8. 代码 60——船员违法记分

该代码系行动代码,可与其他缺陷代码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适用于发现船舶存在的缺陷,系由责任船员引起,或船员的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

9. 代码 70——通知船舶检验管理机构

该代码系行动代码,可与其他缺陷代码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1)该代码适用的前提是基于以下原则判定船舶检验机构负有责任:

- a)船舶在航行中发生的意外损害不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 b)除船舶在航行中发生的意外损害外,船舶结构的严重锈蚀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的缺陷;
- c)上一次检验时已过期的设备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 d)如某设备在最近3个月被检验过,则该设备存在的缺陷应视情考虑与船检机构有关;
- e)船舶配员及操作性检查方面的缺陷不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
- f)易耗品的短缺不应视为与船检机构有关,除非易耗品的大量短缺,且船舶在最近3个月被检验过。

(2)使用该代码前还应考虑责任的大小,原则上应适用于存在严重验船质量,导致相关证书失效,且一时无法依靠船方的力量在短时间内纠正,需要重新申请检验并追究其验船责任的重大缺陷。

(3)对于船舶存在的缺陷严重违反了法律和法规要求,存在验船质量,需船检机构参与,但其检验发证机构及检查港船舶检验机构又拒绝安排验船师上船进行检验,致使缺陷无法关闭,需通过船舶检验管理机构协调方能解决的情况也可使用该代码。

(4)如使用该代码,应采集相关证据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查港所在的区域船舶检验管理处。

10. 代码 99——其他文字说明

该代码既可以是行动代码也可以是缺陷代码,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代码组合使用。该代码的使用必须用文字明确说明纠正的要求和期限,以方便船方的理解和其他海事主管机关的复查,避免出现类似 99——修船时纠正的情况(因为修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即使船舶特检也可延期,而且年度检验不一定要修船。因此使用该代码前首先应要求船方书面确认修船的时间,而后作文字说明——已得到船方的书面确认,不晚于 ×× 年 ×× 月 ×× 日修船时纠正)。

七、缺陷处理建议(见附表)

说明:表格中的“其他”是指除首选代码以外的其他处理意见,如首选代码为 30,则其他代码可为 17、15、16、18、27、99 等代码或适用的代码组合。该表格所列缺陷是较常见的需要纠正的缺陷,对于其他缺陷,安全检查员应参照同类型的代码和相关公约的具体要求,对该缺陷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后,给予行动代号。本缺陷处理建议不妨碍安全检查员根据现场情况,对于具体缺陷根据专业判断做出其他适当的决定。

附表 缺陷处理建议

缺陷代码	缺陷项目	主选	备选	备注
0100	船舶证书和文书			
0110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未经认可、检验过期、附件不全等)	30		
0111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未经认可、检验过期)	30		
0112	客船安全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未经认可、检验过期、附件不全等)	30		
0113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检验过期、附件不全等)	30		
0114	货船安全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未经认可、检验过期、附件不全等)	30		
0116	符合证明(ISM CODE)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年度审核未做、检验过期等)	30		

续上表

缺陷代码	缺陷项目	主选	备选	备注
0117	安全管理证书			
	无证书	30		
	SMC 中的公司不是 DOC 中的公司	30		
	证书无效(过期、期间审核未做等)	30		
0120	载重线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检验过期等)	30		
0130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附件无、检验过期等)	30		
0131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附件无、检验过期等)	30		
0135	安全配员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	30		
0140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无证书	30		

续上表

缺陷代码	缺陷项目	主选	备选	备注
	证书无效(过期、附件无、检验过期等)	30		
0141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附件无、检验过期等)	30		
0150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附件无、检验过期等)	30		
0155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附件无、检验过期等)	30		
0157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附件无、检验过期等)	30		
0158	符合声明(CAS)			
	无证书	30		
	证书无效(过期、年度检验过期等)	30		
0159	临时符合证明			
	无证书	30		